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公告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7 日有關潛在交易的公告。在上述公告中已加以定義之詞彙，於本公告中出現時，除在本公告中另行定義外，仍沿用相同定義。

中止討論潛在交易

清盤人謹此公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已決定中止與潛在買方有關潛在交易的所有討論，並決定不再落實進行潛在交易。雙方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買賣協議。

潛在賣方現正繼續物色可能買家，以及發掘出售潛在賣方所持新能源汽車集團股份的可行機會；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與任何可能買家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亦未找到任何確切機會。現在無法確定能否落實任何可行機會，也無法確定一旦能夠落實有關機會的話，將會採取何種架構或形式給予落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眾人士如對本集團事務有任何認知或持有本集團相關資料，而可協助清盤人調查及變現本集團資產者，歡迎透過網站（<https://evergrandliquidation.com>）或電郵（infoshare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提交相關資訊。本公司債權人和其他持份者如有查詢，請按電郵地址 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 聯絡清盤人。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10月25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